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公佈

委任董事及
委員會成員；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Munshi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18,000,000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之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中，各承授人可按相同條款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

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傑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Munshi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1. 林傑新先生，3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10年的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現時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職位。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林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決定作出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49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Munshi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unshi先生乃擁有逾20年豐富採礦工程資歷的地質學家，彼廣泛涉獵金礦及煤礦業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技術及企業管理領域。Munshi先生現時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西澳洲為基地的金銅礦勘探公司Prosperity Resources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印尼煤炭及基建項目為策略發展重心之Paramount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Munshi先生擁有於大型跨國公司及新興採礦創業公司工作的豐富經驗，曾經於Ivanhoes Mines Limited、ACM Limited、Posgold/Normandy Mining、Great Central Mines NL、Ashanti Goldfields Limited及JCI Limited工作，並參與上述公司的項目評估、融資、法律及行政管理工作。於過往六年，Munshi先生曾參與亞洲、南美洲及歐洲之多項勘探及採礦項目的重大集資，亦具備於亞洲(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國)煤炭項目及相關基建工作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nshi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Munshi先生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Munshi先生亦無任何特定任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Munshi先生概無協定任何建議薪酬計劃。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該等條件。倘其後決定作出任何變動，將會知會股東。Munshi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輪席告退)。

於本公佈日期，除授予Munshi先生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外，Munshi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權益。除所披露者外，Munshi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且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Munshi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Munshi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Munshi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下列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即Munshi先生、林兆麟先生及張憲民先生)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1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

授出之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中，各承授人可按相同條款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包括兩個組別，各組別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以下為該授出之概要：

(a) 第一組別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3,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0.4港元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	:	每股0.385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3)年或至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首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b) 第二組別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3,000,000股股份
- 行使價 : 每股0.6港元
-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 : 每股0.385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3)年或至倘承
授人不再為董事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首日起至二零一二
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